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康敏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雅琴、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預售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生紛爭，聲請人已向向雅琴買受系爭房地，而承擔系爭房地之權利義務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爰聲請閱覽、抄錄本院111年度他調字第15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以釋明為真正，尚不足以認其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，而系爭事件當事人向雅琴、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不同意聲請人閱覽卷宗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